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62,2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公司收到林明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19年2月28日，林明安先生的减持计划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明安	集中竞价	2018/12/13	77.8095	77.78— 77.85	2,100	0.0026
合计		——	——	——	2,100	0.002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林明安先生直接持有的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明安	合计持有股份数	622,843	0.7831	620,743	0.7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843	0.6850	562,243	0.7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0981	58,500	0.0736

注：2018年11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届满，林明安先生所持有的本次限制性股票中有25%已解禁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明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林明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林明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